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鳳珠

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2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7 定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鳳珠自中華民國 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
30 生程序。

3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524,330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2,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職證明書、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科維